

方山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方发改能源字[2023]60号

方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印发方山县源头治超管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能源企业：

为切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，全面落实中央、省、市、县关于安全生产和治超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，进一步做好全县治超工作，确保我县能源领域车辆运输不发生超限超载，营造安全、平稳、和谐的道路运输环境，根据我县能源领域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关于治超工作的决策部署，按照“依

法严管、立足源头、标本兼治、长效治理”总体要求，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、规范道路运输市场秩序、保护公路基础设施为目标，以完善治超组织机构、加强治超源头监管、保持路面高压态势、提升科技治超应用、加强治超队伍建设、打击超限超载为抓手，巩固和扩大治超成果，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路基础设施完好，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道路运输安全环境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以全面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县治超工作要求和全县治超工作要点为目标，通过开展能源领域源头治理超限超载专项整治行动，充分发挥行业监管职能作用，协助相关部门彻底从源头遏制非法超载超限行为发生，保障能源企业运输效率提高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我局高度重视源头治超，积极开展相关工作，并成立能源领域源头治超管控工作小组，小组成员如下：

组 长：王国锋 发改局党委书记、局长

副组长：刘 珍 发改局正科级干部

成 员：杨红平、李建山、孙小勇、高峥翔、康志勇、
杨建成

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能源股，办公室主任由刘珍担任，负责统筹推进全县能源领域源头治超管控工作。

四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职责

1. 积极配合县治超办工作，健全治超工作机构，配足配齐工作人员，工作机构及职责分工以文件报县治超办备案，建立治超工作各项制度，保障治超工作正常开展；

2. 负责涉能源企业的治超监督检查，把治超监督列入单位安全日常业务工作内容，做到与日常业务工作同安排、同检查、同考核，加强监督检查；

3. 负责协助有关部门查处未经依法许可和注册登记的非法储（售）煤场（站、点）等；

4. 负责协助查处落实县治超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交办的责任倒查案件，负责协助治超部门对群众举报的超限超载案件进行调查处置。

（二）强化能源企业责任落实

加强能源企业责任落实。能源行业生产、加工、经营要合法、规范。能源行业企业要建立健全各项源头治超管理机构、制度、台账等，建立以企业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源头治超工作机构，规范源头装载行为。

四、建立长效工作机制

（一）建立治超会议长效机制。与能源行业日常工作、会议制度相结合，分析研究治超工作形式，解决治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制定有效的工作措施，扎实推进治超各项工作有序推进。

（二）建立能源企业源头监管长效机制。明确所辖能源行业企业包企责任人。包企责任人要认真履行职责，加大对源头治超管控的日常监管力度，督促企业落实各项制度，强化企业自律，推动经营者诚信守法经营。发现企业出现超载行为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，严格落实“一超四罚”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罚。

（三）建立宣传发动长效机制。充分利用报刊、电视、网络、微信等媒体设立专栏，开展长期的宣传活动，教育引导广大群众了解治超政策、规定、标准，鼓励和发动社会各界主动参与到治超工作中，积极举报身边的超限超载行为，营造全民参与治超的浓厚氛围。

方山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3年8月15日

